

## 「台北展演二館展演場借用辦法」

第一條 台北展演二館即原世貿二館，永權實業有限公司依據與台北市政府所簽訂之合約，負責展演館之經營管理。本館之出借，以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有關單位為對象，其借用展演場事宜，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有關單位，係指下列各單位：

- 一、我國政府機關（構）。
- 二、經政府許可設立，以商品之展覽與推廣為目的之公益法人。
- 三、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成立之法人。
- 四、依農會法、漁會法或合作社法成立之團體。
- 五、已向政府登記實收資本額合計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
- 六、外國政府機關（構）、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處。
- 七、依據外國法令成立之法人。
- 八、其他正當用途之展演活動。

第三條 台北展演二館場地分為 E、F 二區，可全部或分區使用，惟租借仍以一個主辦單位作全館整體租借為限。

第四條 借用展覽場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借用單位(即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檢送「展演場預約申請表」(附件 1 即表 A002) 向展演二館提出後年 1 月至 12 月之場地檔期申請。展演二館得視需要請借用單位檢送展出計畫書。
- 二、展演二館於受理借用單位之檔期申請案後，於次年 2 月完成借用單位資格及相關文件審查，再依據「台北展演二館展覽場借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2 即表 A003)審查及安排檔期後，即通知借用單位於期限內繳付場地訂金及簽約；惟若未在限期內繳納訂金及簽約者，即由展演二館逕行取消借用

資格。

三、借用單位應將參展演辦法及展演場規劃圖於起借日 30 天前檢送展演二館審查。

四、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檔期者，一律列為候補，並依據「審查作業要點」安排檔期。

第五條 借用展演場之各單位應以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電匯或現金向展演二館繳付下列費用：

一、場地費：包括借用之場地及其一般照明、空調(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空調)等公共設施之使用，以及展演場公共走道、衛生設備之清潔費用(不含護士費用)，繳費程序如下：

(一)訂金及簽約：按展演出當年收費標準(如表 A004,A005)之應繳場地費總額 20%繳付。展演二館於收到訂金及簽約後，預留檔期並發同意函，供借用單位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相關手續。

(二)第二期款：於起借日 60 天前，按展演出當年收費標準之應繳場地費總額 30%繳納。

(三)餘款：按展演出當年收費標準之應繳場地費總額 50%繳納，於起借日 30 天前繳清。

二、保證金：借用單位應於起借日 30 天前按合約所定場地費總額之 10%繳交保證金。

(一)如借用單位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使用展演場，此項保證金於展演後扣除相關費用(本館代僱進出場警衛費及水電費、臨時加班費等)後無息退還餘額。

(二)借用單位如因未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使用展演場，所產生之費用或罰款(如未按規定將展品或裝潢品如期清離展演場、損毀借用之場地或設備、未管制兒童入場、未依本館規定實施展場人潮管制等，本館因而代為清運、修復或代為聘僱警衛等所發生之費用等)，亦將由保證金中扣除。

(三)如保證金不足扣抵應繳費用時，借用單位應於獲得展演二館通知後，儘速繳清不足之部分。

三、場地附加費：

- (一)食品類展覽，展出期間按借用區域增收場地費 5%之清潔費用，於起借日 30 天前繳清。
- (二)開放 12 歲或身高 110 公分以下孩童入場之展覽，按借用區域展出期間之收費標準增收 5%之兒童入場管理費。
- (三)進出場期間如申請供應空調(冷氣)，應於獲展演二館同意後，依供應時間及區域增收費用(依借用展演場收費標準)，由保證金內扣抵。
- (四)延長進出場或展演時間收費，按實際延長時數為計算單位(至少為 1 小時)由保證金內扣抵。
- (五)展演出期間若逢假日(含國定假日)，增收當日場地費 5%。
- (六)如設雙層攤位需增收「展出日雙層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係將 2 樓總面積折成標準攤位數，再乘以展出日數之 1 個攤位場地費之半價。
- (七)攤位之建築物如超過 4 米需增收「超高建築使用費」，每座收費新台幣 10 萬元。
- (八)為改善機械類展覽之空氣品質，需增收「機械類展覽進場空氣品質改善費」，費用按進場日數之場地費 5%計。本館將免費提供進出場警衛及排風作業服務。
- (九)為改善大型展覽之空氣品質，需增收「大型展覽展出日空氣品質改善費」，費用新台幣 1029 元/小時(未稅)。

以上款項支付之匯款對象為：永權實業有限公司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永和分行，帳戶：687102001287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擔借用期間之水電分攤費及水電裝配工程費，並須負全部施工及用電(水)安全責任。

第七條 預留檔期及借用合約之變更及取消，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借用單位如須取消預留檔期或減少使用面積，至遲須於起借日 60 天或第 2 期款繳款前以書面通知展演二館，並由展演二館退還訂金以外之已繳場地費。逾期則已繳之全部費用概不退還。
- 二、在借用期間如因颱風、地震及下雨等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機械故障等意外災害，或其他非展演二館所能控制因素而導致空

調、電梯、電扶梯、照明或電源等服務之中斷或停止，展演二館將儘速修復，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若展演場土地被政府主管機關收回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所借場地或設備之全部或部分時，展演二館除按借用單位不能使用部份與期間比率，無息退還已繳費用(包括場費及保證金)外，不負其他責任。
- 四、未在展演二館指定日期前繳交訂金及完成簽約手續者，展演二館將逕行取消其預留之檔期；未在展演二館指定日期前繳交第2期款或尾款者，除逕行取消其預留之檔期及終止合約外，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五、簽約後因故未能按原計畫舉辦展演，且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取消預留之檔期者，除退還已繳之保證金外，其餘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六、在展演出期間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行政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之情況下，由借用單位自行決定展覽是否如期舉行，並即時通知展演二館，借用單位並須自行透過各類媒體通知參展廠商。

第八條 借用單位應自行對其展品及室內外招牌及攤位設計裝潢結構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電梯、電扶梯意外所致之賠償責任，及因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賠償責任等)。

第九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展演場各區間之 6 公尺寬主走道必須保留為緊急疏散之通路，借用單位不得作為展示或任何其他用途，陳列之展品或裝潢亦不得佔用其他公用走道。如變更攤位走道，須先送請展演二館審核並獲書面同意。
- 二、借用單位所舉辦之展演或活動，須自行向稽徵機關報備繳納稅捐。如發售入場券時並須在入場券上標明所舉辦展覽或活動及其主(協)辦單位名稱。
- 三、借用單位所舉辦展覽名稱如標明為「國際展」，則須有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外商或代理商參展；如為「遠東區、亞太區」等區域性展者，則須有 4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外商或代理商參展。

- 四、借用單位應嚴格審查參展演者資格(含公司登記及營業現況)及其展演出內容。如展演出與主題不符、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或涉及仿冒等展品,除應嚴格禁止外,違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五、借用單位及其參展演或雇用者在展演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展演場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3 即表 A007)及「展演作業手冊」之規定。
- 六、借用單位借用展演場期間致使展演場或其設備毀損時,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如因而引起災害或造成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財物賠償及醫療撫卹等)。
- 七、為維持展演場秩序,借用單位應管制參觀人數,以維護展演場安全及展演品質。
- 八、為維護安全與展演出水準,應禁止 12 歲或身高 110 公分以下之兒童進場;但若因展演性質特殊,經事先申請,獲展演二館核可並繳付兒童入場管理費同時辦妥保險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或裝潢商因故須加班工作時,展演二館僅接受借用單位正式申請加班,並須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申請手續;各有關之加班費用,概由借用單位支付。
- 十、參展之國外產品須遵照政府規定辦理進口手續,展演二館不提供保稅倉庫及保稅展場;進口展品亦不得以展演二館為受貨人。
- 十一、展演二館一樓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 1,300 公斤/每平方公尺,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 萬 1,700 公斤。為維護展演場地板及結構安全,單一展品(含非機器設備類之展品),重量超逾每平方公尺 1,300 公斤者,展演二館得拒絕其入場及展出;如對地面及結構造成傷害,借用單位須負賠償及一切後果責任。借用單位應要求各廠商及施工單位確實遵守,以維公共安全。
- 十二、展覽應以商品之展示為主,若有零售需要之展覽,借用單位應事先向稽徵機關報備。
- 十三、進場、展出、退場之定義與相關權責規定:
  - (一)進場:係指展演前的一切準備階段,其期間介於開啟展覽演館交付承借人起,截止於正式展演之間。至於此間主要作用為展場配電、裝潢、進駐或預演與彩排;惟預演及彩排,除該當工作人員外,不得有其他人員在場,否則該時段視為正式展出。主辦單位從館方開門交付起,開始自行負起場內之安全維護責

任，亦即自此館方已完成場地借用之交付。

(二) 展出：係指開始進行借用目的之活動，其期間介於進場結束與出場開始之間，故進場後是否即行展出或展出是否持續進行，以及退場前是否有演出，在所不論，皆視為演出期間。

(三) 退場：係指活動結束，進行拆退工作，其期間起自開始拆退，截至主辦單位會同館方驗收完成為止。此期間只許拆退人員在場，且不得做拆退以外的活動，否則該時段仍視為正式展出。

(四) 權責：

1、場地交付：館方之出借場地，以開啟展演館將場地交付予承借人（主辦單位），為館方場地交付之完成。至於承借人對於場地之交還，則必須會同館方驗收完成為止。

2、場地使用配備：館方對場地借用，於進場與出場時段僅供應燈光，不開冷氣；如承借人要用冷氣，必須按借用辦法規定申請付費加開。展出時段則供應冷氣；此外借用場地期間，館方再配備場內清潔人員五人。至於承借人於場內再接出之用水、用電，則由主辦單位負擔費用，並於進場與退場時會同館方對錶紀錄，以憑付費。

3、權責規定：

(1) 凡館方於將場地交付予承借人之後，除承借人有違反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外，承借人之場地使用完全自由。至於既已進場，則館方場地交付之責任已盡，承借人有無使用，或於相關規定範圍內如何使用場地，皆屬承借人之權力，是其盈虧或其他相關的法律責任悉由承借人自負責。

(2) 凡不可抗力，以及館方為制止承借人違反本場地借用辦法相關規定所為必要之處分，或非屬本辦法規定館方應為而不為的狀況，皆不屬於可歸責館方之議。

## 第十條 罰則：

### 一、有關消防、安全之罰則：

(一)借用單位舉辦展演，其陳列之展品或裝潢阻礙消防栓、電氣開關箱等公共設施，經展演二館通知而未立即改善，每一攤位由展演二館罰新台幣 5,000 元。該等違規事項如經勸阻而未立即改善者，展演二館可強制清除；如因而造成公共安全意外或消防單位罰款者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二)借用單位應確實督導其參展廠商、外包商及裝潢商注意消防安全。如發生火災除由展演二館對借用單位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由借用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若對展演二館尚有造成損失時，借用單位亦須負完全的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違規事項除將列入評分紀錄外，違規攤位超過該展實際使用攤位數者 5%，視為情節重大，將停止該單位向展演二館申請展演檔期之資格 2 年。

## 二、有關參展者之展品不符展出主題之罰則：

借用單位舉辦展覽，其參展者之展品不符展出主題，將列入評分紀錄外，違規攤位超過該展實際使用攤位數 5% 者，視為情節重大，將停止該單位向展演二館申請展覽檔期之資格 2 年。

三、展覽主(協)辦單位、展覽名稱及展品類別，未經申請並獲展演二館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或增列，且須與借用單位對外發送之徵展辦法、宣傳摺頁或各類媒體廣告內容一致。其重大違規者即視同違約，展演二館得逕行終止借用合約，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停止借用單位 2 年內借用展覽場之資格。

四、如有零售需要之展覽，借用單位應事先向稽徵機關報備，且應確實輔導參展廠商於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否則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應由借用單位自負完全責任外，每漏開發票 1 件，展演二館另將對借用單位罰新台幣 5,000 元，並逕自保證金扣抵；受罰廠商數若超過參展廠商家數 5% 則視為情節重大，除罰款外將停止該單位向展演二館申請展覽檔期之資格 2 年。

五、借用單位不得將借用場地之全部或部份轉借、分借他人舉辦展演或其他活動，如有違反則視同違約，展演二館得逕行終止借用合約。

六、借用單位未經展演二館書面同意不得將借用場地之全部或部份轉借、分借他人舉辦展演或其他活動，如有違反則視同違約，展演二館得逕行終止借用合約。

七、嚴禁場地借用單位邀請限制級成人影視(Adult Video 簡稱 AV)演員

在展演二館，為展演代言或參與造勢活動，違者即視同違約處理，本館得進行制止、驅離等必要動作並逕行終止借用合約，且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並停止該單位向展演二館申請展演檔期之資格2年。

第十一條 借用本展演場辦理其他非展演活動者亦須遵守本借用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